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師徵才簡章

職稱	醫師	職務編號		職務列等	師(三)級
名額	2名(預另視成績擇優候補4名以內,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,候補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		
性別	不拘				
資格條件	<p>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,並具備以下資格:</p> <p>一、考試:高考(或相當等級考試,含專技高考、檢覈及格)醫師考試及格。</p> <p>二、證照:具醫師證書及已接受住院醫師訓練(家醫科2年以上、小兒科3年以上、內科3年以上)資格者;另如具專科醫師(家醫、小兒、內科)資格者尤佳。</p> <p>三、學經歷:大學以上醫學系畢業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醫療門診及其他相關公共衛生業務。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夜間、假日出勤。				
工作地點	本局所屬各衛生所		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10日(星期一)17:00止		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檢具文件:</p> <p>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:1.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、含相片,如係現職公務人員請完整填列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)、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醫師證書影本、5.專科醫師資格證明或住院醫師訓練證明、6.畢業證書影本、7.若現任職公立醫療機構者,請另附歷年銓審函及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等資料影本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,信封註明<u>應徵:衛生所醫師</u>)於106年4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7:00前掛號郵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(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,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;欲退還應徵資料者,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,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)。</p> <p>二、初審通知:</p> <p>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擇合適者通知面試,並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;證件不齊者、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三、考試方式:面試100%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:人事室王小姐 電話:(03)3340935轉2728。</p>				